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控股股东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持有公司股份 103,760,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773%,其中:70,408,862 股为 IPO 前取得,33,351,545 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 WINWIN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77%。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控股股东 WINWIN 承诺,将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部分的股份,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减持所得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WINWIN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3,760,407 股
持股比例	39.87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0,408,8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351,54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12,970,000	5%	2025/5/24 ~ 2025/5/29	17.66-17.66	2025-05-24

注:1、上表持股比例按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59,268,836 股计算;

2、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9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WIN 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通过 WINWIN 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许惠钧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通过 WINWIN 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洪水锦、许雅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 WINWI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惠钧、洪水锦、许雅筑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 WINWIN 为公司控股股东。福立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WINWIN 间接持有福立旺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 WINWIN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 WINWIN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64,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964 股(其中 4,711 股为新增股份,253 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36,000 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0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0 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73.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为 55.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调整为 53.2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修正为 20.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调整为 19.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0 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64,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64 股(其中 4,711 股为新增股份,253 股为库存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7%。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36,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72,674	0	177,172,674
总股本	177,172,674	0	177,172,6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 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1.2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沪工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沪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2.80%,计算天数为 163 天(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利息为 100×2.80%×163/365≈1.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25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四)回售价格:101.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1.2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4,5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83,221,388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3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8.11%	2026年 6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5,000,000 元, 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 CDs2503391(可转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90天	14,500 万元	固定利率	1.10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3.9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7.86	-
7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68.29	-
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68	-
9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1.92	-
14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62.71	-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	-	10,500.0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	-	14,500.00
合计				334.98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1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7.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 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

名 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法 定 代 表 人:陆曉华

注 册 资 本:玖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

成 立 日 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	10,000.00 万元	11,935.2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5.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贷款及授信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浙江牧高笛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77,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8,70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 11,935.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浙江牧高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浙江牧高笛提供担保额度 105,700 万元, 为衢州天野提供担